

數理所空間借用規則

空間	可借用用途	借用方式／備註
院託管空間 321、322 教室	1. 本所學生論文口試 2. 師生論文討論 3. 導師生聚餐 4. 教師研究計畫相關會議 5. 本所教師辦理研討會、研習等活動	1. 論文口試、師生論文討論、導師生聚餐及教師研究計畫相關會議，得請所辦協助向學院「空間借用系統」提出申請。 2. 教師辦理研討會、研習等活動時，請教師依學院規定自行向學院「空間借用系統」提出申請。若為本所教師，可請所辦協助申請。 3. 學生論文口試優先。 4. 教師活動不可長期借用。 5. 學生不可借用 6. 實際借用情形依學院審核結果辦理。
系控空間 518 教室	1. 本所學生論文口試 2. 師生論文討論 3. 導師生聚餐 4. 教師研究計畫相關會議 5. 本所教師辦理研討會、研習等活動	1. 借用前須先向所辦登記。 2. 學生論文口試優先。 3. 教師活動不可長期借用。 4. 學生不可借用。 5. 外系所借用或排課，須經所務會議同意。
系控空間 519 會議室	1. 以系所開會為優先 2. 本所學生論文口試 3. 師生論文討論 4. 導師生聚餐 5. 教師研究計畫相關會議 6. 本所教師辦理研討會、研習等活動	1. 借用前須先向所辦登記，以系所開會為優先。 2. 其餘用途應優先使用 321、322、518 教室。 3. 教師活動不可長期借用。 4. 學生不可借用。 5. 外系所不得借用或排課。